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FI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98)

更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 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 16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 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 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 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 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 的授權將被撤銷。

目 錄

																							頁	欠
釋拿	隻 .											 			1									
董马	事會	函	件									 			3									
附釒	彖 —		_	購〔	回授	權	的訁	涚 F	明।	函	件		 			7								
附釒	象 二		_	重氮	異董	事	詳忙	青				 		1	0									
股彡] 年	大1	會通	i 告							 		1	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

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提呈的決議案,其通

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組織

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

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

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

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

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ZFI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98)

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崔錦鋒先生 方黎先生

王丹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傅高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瓊珍女士

張家輝先生

彭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2期

16樓1606室

更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及(iii)重選退任董事而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及(ii)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早個別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500,000,000股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700,000,0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條件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有關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500,000,000股。在提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350,000,0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及
- (c) 待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 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的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因此,閻志先生、崔錦鋒先生及彭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閻志先生及崔錦鋒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彭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該等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3至1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全,並無誤導或虛構資料,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納入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全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閻志**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本附錄為提呈全體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的 說明函件。本説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要求的一切資 料,茲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3,500,000,000股。在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350,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股份會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因為購回股份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才會有此舉動。

董事認為,即便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不會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只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股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動用股本購買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就此購回的股份視作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4.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其任何聯繫人現有意在 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 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 曼群島法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 令其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2,975,000,000股股份)。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予的購回權利購回股份,則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4.44%。董事認為,此增幅不會導致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據董事所悉,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對其股份進行的任何回購將不會產生任何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則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於截至各最後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 <i>元</i>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3.03	2.44
五月	2.62	2.48
六月	2.91	2.53
七月	3.03	2.65
八月	2.84	2.72
九月	3.02	2.72
十月	3.16	2.95
十一月	3.18	2.91
十二月	2.96	2.63
二零一四年		
一月	2.76	2.25
二月	2.52	2.23
三月	2.75	2.39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2.73	2.60

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41歲,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創辦人,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及投資策略並監督項目規劃、業務及經營管理。彼擁有約九年的商用物業及批發商場行業經驗以及約18年廣告及傳媒業及企業管理經驗。閻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創業板股份代號:8233)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閻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得武漢大學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二零 一三年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閻先生持有本公司授出之涉及14,875,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於最後可行日期,閻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85%權益。除所披露者外,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界定的其他權益。除以上披露外,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在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閻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閻先生的年薪為人民幣36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職務及職責和當時市況釐定。閻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閻先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為人民幣3,495,000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以上披露外, 閻先生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要求需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亦無有關其重撰事官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官。

崔錦鋒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湖北省以外項目的整體日常管理。崔先生有逾九年批發市場及商用物業行業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江漢大學汽車製造與維修專業文憑,現於香港中文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在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崔先生持有本公司授出之涉及1,487,5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以上披露外,崔先生概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規定需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概無關聯。

崔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崔先生的年薪為人民幣75,000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職務及職責和當時市況釐定。崔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崔先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為人民幣438,000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以上披露外,崔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其重選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池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擁有逾十五年房地產開發及大型基建管理經驗。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今,彭先生一直擔任廈門長升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彼擔任廈門榮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彭先生擔任湖北荊東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今,彭先生一直擔任武漢市天時物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今,彭先生一直擔任湖北鄂東長江公路大橋有限公司董事。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湖北大學歷史文學學士學位。

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彭先生的年薪為20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職務及職責和當時市況釐定。彭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彭先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57,000元(相當於約200,000港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可行日期,彭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彭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以上披露外,彭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其重選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98)

茲通告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一般事項

考慮並酌情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下列董事:
 - (a) 閻志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崔錦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彭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薪酬;
-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 其薪酬;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兑換或轉換股權利;
- (b) (a) 段所述批准須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 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 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的日期;而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包括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股份;
- (b) (a) 段所述批准須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 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述(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購買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閻志**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任 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 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 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閻志先生、崔錦鋒先生、方黎先生及王丹莉女士為執 行董事;傅高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楊瓊珍女士、張家輝先生及彭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